

第二章 在地社群的發展歷程

本章藉由原住民族在地組織發展歷程的線索，探尋人與社會性空間的運作脈絡，以及抵抗運動的實踐可能性與瓶頸。首先探討由單一部落的地域性組織成立，象徵平撫東埔地區傳統社會與現代國家行政治理的變遷溝裂，運動的組織工作議題緊扣日常生活實際，再者，當運動能量回到 Tumpu Daingaz，意外掀開部落內部家族競合關係，開啟與傳統社會權力者的對話。

第一節 東埔族人，您為什麼集體行動

長年投身美國南部各州的民權運動、勞工運動者和社區組織結社工作者 Si Kahn 認為「經由組織結社，人們開始重新發現自我，他們發現自己是誰、他們來自何處、他們的背景、他們的歷史、他們的根、他們的文化，他們重新發現隱藏在自己的家庭、性別、階級、種族或語言團體和血統裡的未知事物。這些新發現帶給他們力量，他們重新發現屬於自己的抗爭歷史和反抗不義的歷史 (1991:10)¹」。

一、抗爭行動者出場

民國七十六年的東埔 (Ilausan) 挖墳事件，震驚整個台灣社會以及原住民地區，當時還在當兵的東埔子弟，對於這段來不及參與的歷史事件，他們口吻流露遺憾與不平：

「挖墳時候，我沒有碰到，我在當兵，沒有參加抗爭，沒有解嚴，我在當兵的時候，就看到我們，有一個勝利之光報導，我看到電視，那時候還沒有解嚴，有一個同事跟我講說，你東埔溫泉是你家阿，我說：ㄟ對怎麼會挖墳，我那時候很想回來，問題是在當兵，沒有說回來就回來，我很想參加，阻止這個事情，後來他們去南投縣政府抗議，那時候很痛心，一直想回來。」 (T4)

同是東埔挖墳事件發生之際，T7 正在當兵，對於家鄉發生這樣的事情是著急、想趕快回去，於是 T7 欲以「幫忙家裡農務」為由請假，不過，不被長官允許。當時的輔導長勸他的理由是希望 T7『平安當完兩年兵』不要亂來。後來 T7 打電話回家關心。當時面對這樣的噩耗，T7 認為對於當時仍是戒嚴時期，原住民正是受此壓抑與壓迫。

¹ Si Kahn (1991) 組織結社—基層組織領導者手冊 (修訂版) (陶蕃瀛 譯, 1996:10)。

東埔挖墳事件發生於民國七十五年的一塊編號為東埔段 604 號的山坡地，南投縣政府公告「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以地方繁榮與當地公墓妨礙風景區觀瞻為由，翌年包商雇用的人員逕行挖墳、曝屍，引發當地布農族人及聲援團體的抗爭運動，如：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教會系統等的支持與協助，當時正值戒嚴時期，卻掀起原住民運動串連的火苗。汪明輝指出「自 1987 年東埔挖墳事件開始了一連串之原運，原住民自主性團體增加，並相互支援合作，而形成以原權會為中心之原運團體，這是原運力量橫向之擴散與加大（2002：97）。」這股外來的串聯力量使得東埔地區受到外界關注，同時凸顯出國家施政蠻橫，以及對於原住民的忽視。只是，外在聲援力量仍無法改變東埔地區持續因外來資本開發的事實，甚至地方性的公部門或是黨國體系亦扮演壓迫的角色。

無法參與到東埔挖墳事件的 T4 與 T7，原來在八〇年代初期便開始參與東埔青年會，慢慢在行動中認識自己的部落與族人面臨的內外問題。筆者在與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下文稱促進會）的幹部們訪談之際，才發現男性參與者皆曾參與八〇年代的東埔青年會以及九〇年代的東埔青年會，就此淵源，究竟當時的東埔青年會成立時空脈絡，對於參與的族人意義與影響為何，以此理解抗爭行動者的「集體行動」與草根組織生成脈絡。

（一）對外來者的戒心

就先從筆者第一次來到 Tumpu Daingaz，在部落教室與 T7 談話說起。筆者參與沙里仙林道會勘時候，當時 T7 就問我：『你是不是養鱒場派來的？』雖然 T7 只是開玩笑的方式，但是，這樣的提問的確讓筆者有些尷尬，只是當時的我，隱約感受那種氣氛，卻不清楚背景脈絡為何，也說不上來是什麼。回溯早期的組織經驗確實影響 T7 對於族群的看法。T7 國中畢業之後，參與「東埔青年會」的動機，不僅因為族人受到不平等對待，同時，感受外來族群與執政者『入侵』，構成對布農族人的空間擠壓：

「就是自己的族群被漢人欺負、被汙辱，聽到被平地人侵占土地與被騙的，還有一些從外面推銷一些，我剛剛講過的，也看到從小到那時候，要入青年會時候，看到我們原住民的生活環境，被依些漢人、平地人、外省人、執政者，一直在擠壓我們，因著這樣，如果不是住在這裡，或許住在南投水里可能感覺不到，那麼所以因著這樣了解，所以我就有那種心。」（粗體為筆者所加）（T7）

T7 現在是 Tumpu Daingaz 鄰長、教會的執事、促進會的幹部，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隊員以及原住民 KG 立委的地方聯絡人。身兼數職的他，在部落、在信

義鄉甚至是布農族事務上的位置漸露頭角。從筆者與 T7 對談與認識，感受 T7 面對殖民政權與異族持續的移居，過程中，外來者以不同形式進入東埔或是接壤東埔地區，原有生存在此的東埔族人感受異族的壓力，使族人心理上產生防備與擔憂。

（二）對族群關係的敏感

對於筆者而言，剛開始進入 Tumpu Daingaz，便帶著一種想法：就是這群抗爭族人，他們勢必比其他族人有較清楚的「意識」。筆者參與 Tumpu Daingaz 前往營建署反對劃出國家公園那次會議，T4 便主動向筆者詢問：『為什麼會想來關心這個事情？』筆者告訴 T4：『很好奇、也很想知道，一般人認知國家公園對於你們生活是限制的、束縛的，為什麼這次你們反而想留在國家公園裡面？』在筆者剛開始參與 Tumpu Daingaz 族人抗爭或是陳情會議之初，T4 是第一位主動詢問筆者的「研究動機」，也是最先邀請筆者有空上來部落玩的族人。因此，也讓筆者有機會接近與認識這群抗爭份子原有的生活面貌，於是筆者便跟著促進會幹部一同從事農務、打臨工，開始我的部落田野生活。

八〇年代原住民運動興起之際，T4 是 Tumpu Daingaz 少數幾位族人跟著 T8 到台北的街頭抗議，甚至在九〇年代末期，Tumpu Daingaz 的抗爭活動中，T4 主持抗爭活動的主持人，T4 說，他比 T7 或其他人更有「那個」，因為他覺得他們是被壓迫的，就要爭取本來屬於自己的生存與權益。族群意識的產生，來自於家庭與自己的觀察：

「父親有觀念灌輸，比較關心原住民，一方面以前父母親是部落的大善人，因為以前爸爸媽媽養過好幾個部落很多人，沒有飯或寄養在家裡的孩子，好幾個部落的人，有影響。」、「可能以前感覺好像自己部落的族人，常常被欺負，原住民的權益與一些不平等待遇變成次等國民，心有負擔，有原住民的抗爭或原住民的什麼運動或是關於原住民的每個議題都會參加，從小就比較敏感，有民族意識。」（粗體為筆者所加）（T4）

（三）對原住民保留地的堅持

T4 與 T7 年紀相仿，小時候是一對哥倆好，時常結伴到沙里仙採集一些具有經濟價值的野生林產，感情融洽。兩人是典型在部落長大的孩子，另一位族人 T3，他在國中畢業之後，離開部落到台中唸高中，畢業後在外面當貨運駕駛，

偶爾回來部落²。在當時 T3 利用假日回到部落參與青年會，開始思考「為什麼土地流失這麼快」：

「想說為什麼我們東埔的土地流失這麼快，原來因為漢人進來很多金錢誘惑或是用酒誘惑，我們也知道我們原住民保留地不能任意隨便買賣，這是違法，所以那時候我對土地也不是很清楚，**就一直想說他們可以，我們不行，這個問題在哪裡？（粗體為筆者所加）**」（T3）

T3 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關心，在幾年前因為協助鄉長選舉，而擔任信義鄉土地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面對信義鄉的人口中原漢比例相近³，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使用成為有心之人所關注與覬覦。於是，2004 年在信義鄉發生一件地方政治上的大事件—土地審查委員會（下文稱土審會）委員的撤換，焦點是 Ilausan 的原住民保留地。由於信義鄉的漢族鄉民代表與原住民從政菁英的聯手，認為「有關『東埔停車場』、『旅遊中心』等公共設施，無法順利推展並造成公家之損失」，反倒是要求鄉長對於土地審查會委員作適當調整⁴，鄉長受到來自代表會的壓力而將 T3 換掉，改由同一部落的另一位族人擔任。這件事情當時 T3 告訴筆者，筆者認為這件隱含土地利益，呈現粗糙的權力運作。爾後，T3 著手草擬聲明書⁵。從這件事情，我們看見 T3 在信義鄉地區為原住民保留地的維護而堅守崗位，依法令規定而行事，卻遭職位的撤換：

「因為我對原住民保留地很有那個，我始終按照那個內容辦法，這個土地是建地，通過，地目是什麼，他們都沒有，然後那邊有家房子，我們去審查這不行，不能通過，這個違法；**按照原住民保留地辦法來執行，原住民保留地不能變更，這是違法...，我是鄉公所麻煩人與代表會的麻煩人。（粗體為筆者所加）**」（T3）

² 之後因為母親生病需要照顧，因此，原本打算不回來的 T3 以及 T6，因此在民國八十年初回來 Tumpu Daingaz。

³ 根據 2004 年 6 月底的人口數統計資料，信義鄉總人數為 17484 人，原住民人口數為 9431，而區域人口數為 8053 人，兩者的比例相近（資料來源：信義鄉戶政事務所）。

⁴ 有關吳世民先生於信義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之提案（陳錦雄、史初雄連署），建請信義鄉公所對土地審查委員作適當調整，其理由一：有關「東埔停車場」、「旅遊中心」等公共設施，無法順利推展並造成公家之損失。（T3 的聲明書,20040818）

⁵ 聲明有下列四點：

1. 公共設施之推動本應有具體完善之規劃，並取得鄉民之認同，方能落實政府之政策。
2. 政府推動公共設施若以高壓手段，由上而下強行施工，並不符合時代潮流及阿扁總統與原住民之新伙伴關係。
3. 強行推動居民無法認同之公共設施，恐造成民怨之積壓，更將營重影響鄉公所之形象。
4. 土地審查委員會乃針對「土地」問題作一專業之審查，將鄉內公共設施無法推動之責任推卸至土地審查委員會，恐有違鄉民對於鄉公所及民意代表之期待。

（四）從部落景觀再造著手

青年會的參與者不全然是主動的類型，也會是其他族人相邀而接觸這類組織及活動，如 T2 提到：

「像 T7 他們國中畢業，就有跟他們一起開這個青年會，像 T3 有好幾次要帶我去，T3 說像我們年輕人要出來，聲音，然後前輩帶我們；有時候我怕，我不喜歡參加這樣的活動，可能是我以前比較內向，有那樣的活動與那樣的活動節目，不想參加。」（T2）

T2 在 Tumpu Daingaz 的土地少於 T3、T4，小時候曾為背負家計，國中只有唸了半學期，於是 T2 便在樂樂谷老家以種香菇方式協助家裡的經濟收入。T2 不像 T4 在國語表達上的流利，T2 早期在參與組織開會時候，因為覺得自己什麼都不會而比較沒有信心，甚至覺得而無法與他們合作：

「對我來說，一方面，可能是我以前沒有讀過書，我心裡是有障礙，他們有讀過書，那我國小畢業，然後，我跟他們在一起，好像可能無法一起搭檔，是指我什麼都不會的意思。」（T2）

雖然 T2 在學歷上略遜其他人，但是本身對於工藝與木雕相當專精，在 Tumpu Daingaz 是少有這方面條件的人才，於是在促進會擔任幹部之際，促進會從文建會申請經費做環部落道路的石板花台，T2 肩負起改造部落景觀的綠美化，在部落的批評與質疑中⁶，實踐自己對於部落文化建設的關懷：

「我發覺一些工作室的工作有出現（成果），後來就自己的心理發覺我沒有白費，在部落都看得到，也沒有聽到人批評我們工作室怎樣，沒有人批評，想說這樣也好，我只要不要跟我老婆吵架就好。」（T2）
（粗體與括號為筆者所加）

這四位 Tumpu Daingaz 族人其有三位（T2、T3、T4）為同姓的親屬關係，加上對於保護部落及其族人的 *is-ang*（態度）。因此，我們發現 Tumpu Daingaz 族人參與的發生，正是來自於社會連帶關係之地方性認同為基礎，以及對於部落的關心或族群意識的萌發，進而參與組織，成為筆者所指稱的「抗爭行動者」。

⁶ 族人質疑為何要採用石板，意見分歧下，T2 認為傳統布農族的住屋便是石板做成，而使用石板為材料；不過 T9 認為「你說石板，是沒有錯，以前的生活的關係不得以才用石板蓋房子，現在石版，外面已經比我們先做，用石板是複製某個部落的，做了也是沒有特色，變成浪費那些資源在那裡，要做就要一次做好，做得特別。我們工錢提高，用不用錢的石材做，那不是更好，不用在去外面買石板去做。」採用石板這件事情後來往往成為一些族人批評促進會作風的強勢。整個花台工程未能得到部落族人充分的人力支援，且一天賺的工錢（500 元）是別人的一半，因此，T2 也與 T11 老婆失和。

第二節 東埔地區社群組織成立的時空脈絡

「記得小時候，在傍晚十分，全村的小孩最喜歡的去處就是村子上方一處以茅草搭蓋起來的公共澡堂。不分男女、大人、小孩，大家一起浸泡在無色、無味、冒著氤氳水氣的碳酸泉水中，小孩嬉戲、大人們閒聊家常，消除一日勞動的疲乏。」⁷

二鄰前任鄰長

東埔 (*Ilausan*) 是整個台灣原住民抗爭運動的先驅者。民國七十六年的「東埔挖墳事件」成為戒嚴時期，首宗原住民部落走上街頭的抗爭議題。「東埔」一個乘載著在地布農族人的地方情感之集合體，後因納入國家行政體系、資本市場以及異族移居開墾而變質，就從土地資源的被掠奪，乃至勞動生活、空間地景的變調，甚至是部落集體性瓦解。究竟，什麼會是發生在東埔 (*Ilausan*) 這個地方？同時，當時的 *Ilausan* 族人如何因應？

一、為什麼是 *Ilausan*—不再屬於 *Ilausan* 族人的 *Ilausan*？

在號稱進步的面具後，印地安原住民死於飢餓。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當墨西哥政府以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為榮，宣稱墨西哥已從第三世界國家晉升到第一世界國家，Zapatista⁸（查巴達民族解放軍）無疑打了這繁榮表象一巴掌。自從北美貿易協定生效以來，墨西哥政府持續負債上千億美元，後來，墨西哥政府被迫出賣國家產業，機場、鐵道、通訊線路等，位於墨西哥東南方的契帕斯省，印地安原住民的老家，石油源源不絕地朝資本家輸出、朝美國輸出，以償還債務利息（吳音寧，2003:66-67）。伴隨道路的開發而來的人流、物流、資本流等，如同帶著開發的空間想像藍圖前進東埔地區。如同第四世界的原住民空間往往是一種被定義的、管理的，提供主流社會需求、想像所使用。

Philip Morris 與 Gail Fondahl（2002：109）回溯殖民時期的歐洲列強對於原住民的空間想像與需求，早期藉由「論述」與「製圖學」，後期則是以新的土地管理制度以及歐洲移民、土地資源的使用，藉以引入澳洲或其他地區。貨幣堆砌的時代巨輪，越來越快地輾過一代代的原住民族人，也割傷了人與土地單純卻又深刻的關係。不論是東埔或是其他有名的溫泉觀光區，如：廬山、春陽、泰安等，正因為台灣的山區擁有自然資源而成為有資本者開發的天堂，納入市場經濟的部

⁷ 引自原住民族第十期 東埔特刊 <觀光財團侵占溫泉水源 布農族人團結爭回水源—東埔溫泉水源抗爭紀實>，<http://web.my8d.net/m5a07/volem010/donpu32.htm>，閱覽日期：20040810

⁸ Zapatista 是墨西哥一群民族解放軍，取名自墨西哥印地安民族與階級英雄：薩帕塔，吸引了墨西哥廣泛窮人的眼光，屬於左派革命的民族運動。反對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反對以自由貿易之名，壓迫勞動者、使得窮者愈窮。

落社會，孩子教育、生活用品需求等，什麼都需要花錢，於是，只有賤價賣地與受騙於契約的份，土地漸漸流失。*Ilausan* 早期如同一般原住民部落，有其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由於當地溫泉的天然資然，在日治時期被日警所開發與利用。國民政府時期，相關政策的影響下⁹，漸漸地成為不同地域財團者¹⁰的空間計畫區域，如：「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東埔地區在國府時期的成為外地人來到東埔做生意的地方，牽涉到早期國家的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的開放而驅使，以及 1966 至 1970 年「進行促進山胞開發利用山地保留地計畫」的土地測量與土地利用調查。土地測量逐漸瓦解了原住民部落土地，甚至是生活的集體性意義，土地的商品化乃至於私下買賣，或是漢人以金錢誘惑或是用酒誘惑，東埔布農族人的生存空間、自然資源與價值觀在「東埔溫泉區」的進入後而壓縮與扭曲。就以出生於 *Ilausan* 的牧師 T8，勾勒光復前的聚落地景：

「更早期有所謂的青年的公共水田，所以有一些其實 *Ilausan* 那些土地都不是個人的，因為我爸爸起先在派出所下面蓋房子，我國小的生活就在那邊，一開始那邊是空地沒有人住，因為日本只有派出所、國小、一些零零散散 *Bunun* 的聚落在那邊，可是測量時候，他們就有權力說我測量這個我測量那個，當時壓霸¹¹的人佔了很多土地。學校（東埔國小）下方的整片土地都是學校的田地，沒有任何一件建築物，*Ilausan* 有水田，勝華大飯店那裡有梯田，最靠學校的家只有我和 AH 姊妹、WS 弟兄同學，這歷史的事實凡住在東埔村六十五歲以上的布農族都可以證明，如今這些學校的都被侵占或變更，確實是東埔村子子孫孫或東埔國小永遠的遺憾和不幸。」（粗體與括號為筆者所加）（T8）

這段話是引自 2003 年歡慶東埔國小七十週年的校刊，絲毫無法感受校慶的歡愉，T8 指出 *Ilausan* 僅有三戶人家，爾後的聚落形成為光復之後所移入之外，認為過去 *Ilausan* 的東埔國小學校擁有的水田，如今，早已淪為平地人的觀光飯店與商店，其口吻備感哀傷，似乎為一種「失去土地的痛」。事實上，東埔地區的土地分配，除了國府政策之外，也牽涉到日治時期伐林事業所留下來的漢族木工，或是光復後的退休員警，皆可以在東埔 *Ilausan* 土地上分一杯羹：

「當時政府說公務員不可以取得保留地喔，可是當時當過警察的、日據時代當過木工的後來就留在那邊（*Ilausan*、發著所）...，他們孩子用他們的爸爸做警員主管，就取得向我們 *Bunun* 拿土地，也沒有買賣，就拿去

⁹ 大尺度上以山地保留地制度確立山林成為國有土地，加諸造林（1949 年以來）、土地測量（1958-1967 年）的影響性為最，加諸資本經濟及技術的進入。

¹⁰ 筆者訪問得之東埔溫泉區最大溫泉飯店的創辦人人是來自彰化和美人，也是平權會創辦人，以及玉山樓的創辦人為東勢人。

¹¹ O-ba（壓霸）本身有很自私自利的那種，在部落裡面為非作歹的人，也叫做壞人（*Makuan*）（T8 提供）。

。」(粗體與括號為筆者所加) (T8)

另一方面，地方性的政治運作更深刻地左右 *Ilausan* 土地的使用分配，加速 *Ilausan* 的土地有效的開發利用。從原住民菁英與執政者的共犯結構，將族人與土地關係割裂得一清二楚：

「以前在我們這邊有個不成文的規定，就是阿，**當過鄉民代表、村長、鄰長，就能把公有土地寫在他們的名字。**」(粗體為筆者所加) (A1)

「對對對，**他們就是跟執政者是站在一起剝削我們自己的族裡，任意更改名字**，這我岳父登記，他就有權力到公所去改他的名字。」 (T8)
(粗體為筆者所加)

而公部門（鄉公所）擁有的土地，現在是租給外來的飯店或是旅館經營，其他原住民部落則是維持六七〇年代的房屋構造，早已「趕不上」或是「無法趕上」相繼往天際線邁進的溫泉大飯店，形成一種時空錯置的地景。來自平地的資本者，為東埔溫泉區某家溫泉飯店的經理級人物，有著不一樣的「觀看」：

「我二十幾歲時就從台北來到東埔做生意，當時是做建築的。溫泉區設立之前就有一些人在做了，因為有設溫泉區，才開始有路，而且開路就是有希望的發展，對彼此都有幫助的，而且，原住民該轉型，從農業轉為觀光，台灣無法走回頭路，除了開發帶來道路之外，也帶動地價，更帶來資金與技術，這也是對原住民的幫助，為什麼要阻擋開路？」
(20040731 訪談)

東埔，一個接近玉山、擁有溫泉自然資源的部落，同時居住的布農族郡社群的地方（Place），卻因為不同地域行動者的開發想望，在國家政策的協助下，或透過本身不正當的方式取得生產工具—土地。值得一提，東埔溫泉區的飯店業者之間，多有親戚關係，甚至有姻親關係。筆者訪問的 A1，她的公公便是從台中東勢而來，於是公公在 *Ilausan* 的土地分給四個孩子，他們都有經營溫泉飯店，甚至與其他飯店之間有姻親關係。這呈現外地人在山地鄉移居生存的方式，藉由地緣的關係進行血緣結合，凝聚在東埔溫泉區的共生共存關係。

二、東埔草根組織成立的時空脈絡

Ilausan 的美麗，在民國七十五年南投縣政府推動「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的設置後，原有布農族完整的聚落樣貌與生活節奏，因政治經濟力量加劇變得破

碎而哀愁，*Ilausan* 的東埔族人隱忍地看待溫泉資源被資本家大口吸允，終致在隔年引發「東埔挖墳」的哀愁事件。東埔地區草根組織運動的崛起，不單是源於 *Ilausan* 喪失土地與溫泉源頭，更隱含一群青年人對於當時內、外部社會條件與氣氛的作為，顯示不同族群接觸之際的衝突應變。

（一）地域性的族群啟蒙教育—八〇年代的東埔青年會（1982-1984 年）

秉持對於原住民生存與權益的關心，T4 提及當時東埔附近有一個漢人為主的聚落—和社¹²（現稱為同富），以前常有和社的流氓上來東埔，打他們族人，T4 認為青年會的成立可以保護整個部落：

「我是認為參加青年會一方面保護部落也保護整個布農族與整個東埔村，因為以前很年輕時候，十幾歲常常看到我們部落的人或是東埔村的年輕人有時候被外面來的流氓打，然後，就想到怎麼辦，一個人去召集我們東埔村要怎麼辦，有那個意念成立青年會。」（T4）

當時東埔青年會成立的推手是一位國小老師 T10，T10 當兵之後，本來打算回到東埔國小任職，但是陰錯陽差而被「搓掉」，只好到附近的漢人聚落愛國村任教。由於當時仍處於戒嚴氣氛，連學校內部都有保防官，任何的組織或是集會都是被限制與被監視，於是，T10 還沒有回到 *Ilausan*、東埔青年會成立之前，T10 只能擔任幕後智囊團。之後，回到東埔國小任教，他所採用的方式是舉辦籃球、排球活動，一方面讓青年人凝聚感情，並教育年輕人思考—「東埔為什麼會這樣子」：

「先吸引年輕人透過，成為興趣團體，不是說職業團體，而是棒球籃球會員，我們一開始是打籃球，我們禮拜日一定會打籃球，我那時候是親自帶他們打球。打完球後，喝飲料；在東埔國小校門口前就開始教育進行。」（T10）

1. 成立脈絡—對傳統社會特質的反動與縫合

東埔青年會的成立脈絡，不僅隱含原漢關係當中的族群歧視，亦呈現當時部落內部傳統社會特質—長老、父權社會，對於年輕人的壓制氣氛，T10 提到：

「長一輩會壓制年輕人，看到優秀的、有出頭的，像我一樣，就會把他們壓制下來，例如：打排球，如果你殺球，同樣也是會被排擠！」（T10）

¹² 和社曾為鄒族的大社稱為 *Hosa*，如今為漢人與少數布農族人聚集的聚落。

面對長老一輩的壓制，T10 不是在內部以對立的、反抗的方式，製造分裂，相反地，藉由活動設計與規劃，將老人家組織一起，同時，T10 透過本身人格特質與搏感情的方式進行公關，讓部落族人之間的衝突或是代溝逐漸化解：

「看到那些老人，之後我從老人下手，也是我給他們練習，組織老人隊的網球，軟式的，因為他們本來就很喜歡，因為他們日據時候就有打過。因為我有時候我是融入他們，你要喝酒也好，老前輩看到我，你以為他們比我強？因為我很好又我出錢，又很信任我；**兩個人之間衝突哪裡，從他們的代溝哪裡，衝突與代溝裡面，我就慢慢一個一個化解，協調之後，保衛東埔！**」（粗體為筆者所加）（T10）

不僅面對內部傳統社會的壓制之外，T10 同時看見因行政治理的關係，使得部落分派情況嚴重，將部落切割的危機，因此，希望年輕人可以扮演協調的角色。歷經 1982-1984 年的青年會，不僅是對外的族群抗衡，在部落內部，他們成為一種興趣結盟的團體，在當時的東埔村扮演和諧穩定的角色，組織的帶領者 T10 更成為當地政治活動中的重要人士：

「我開始，最重要是年輕人要帶頭協調，讓村裡面各個單位和諧，還有怎麼做，很簡單：他們不做，他們要做很多理由，就我們來做，所以我們中秋節時候辦活動，什麼節辦一個活動。」「有老人的、有年輕人的排球，還有羽毛球、桌球，從運動中產生情誼，然後我們辦活動慢慢的把整個東埔組織起來，我那時候，哪一個人要當村長，ㄟ還要來看我耶！我只要講這個這個，他們就全部聽我的。」（粗體為筆者所加）（T10）

2. 組織發展的危機與轉機

只是當組織的不斷成長，人員不斷集合，有其優勢與能力，若是使用不當，將可能是傷害，當時的東埔青年會正面對這樣的危機：

「後來我就發現糟糕，當我把東埔這樣做，有幾個年輕人就不一樣了，他們就藉著青年會的權力或優勢，就想要做不好事情，比方說：他們做壞事打人，外地人來的被打，有個羅娜的上來被打，我說你可以講道理，真的是不行才修理，變成這樣。」（T10）

民國 73 年，T10 車禍了，因為他發現參與青年會的年輕人「變了」，利用青年會名義而做不正當之事：

「結果他們就報告壞消息，我說，錢要好好用，結果他們很像共產黨一樣

在那邊鬥爭，鬥來鬥去，不知道錢在哪裡去，錢就用了，那個錢不是隨便花，錢是用在有用的，而且最好錢是發揮效果，用小錢做得多，而且有意義，竟然把我錢花，剩下三萬塊，...我還出錢出力，那時候，搞來搞去，（青年會）沒有啊！我去住院，（青年會）沒有啊！我才知道。還好沒有了。」（括號為筆者所加）（T10）

參與者對於權力與組織經費的覬覦，終致使東埔青年會的解散。對於這樣的結果，T10 反而認為這樣對於部落是好的：

「可是我也覺得沒關係，拿掉了，我擔心這龐大很強，該殺該砍，都可以，如果不好的人運用，會造成整個社區的不安，那時候我發現村長、鄰長怎麼愈來愈像，結束也好，我也沒有宣布結束，因為他們趁我，國父在發難，我就感覺到，反正曾經擁有，在最黑暗中把握住就很好、很有意義。」（粗體為筆者所加）（T10）

3. 團結族人的地方與族群意識為宗旨

東埔青年會在 *Ilausan* 運作過程，在八〇年代的東埔地區扮演一個協調溝通的、民族教育的、保護部落族人安全的地方性組織，細緻而言，東埔青年會不僅是帶給年輕人活動與培養自信，試圖重整一個族群的活力，不被酒精所困，更清楚認識自己部落與族群的問題：

「一方面主要打球或是歌唱，這是穩定地方的團結心，也是一方面鼓勵大家不要再受這個酒，我們可以打球一起辦活動，高高興興，看到年輕人被酒這樣，都在馬路英雄，然後都被平地人罵，這是大概的宗旨。」（T7）（粗體為筆者所加）

於是筆者就問 T7，這也是使你不曾去喝酒的原因嗎？T7 說：

「沒有錯，沒有錯，因為一方面家庭爸爸以前是會喝，看到部落也是這樣，那不管是部落，各鄉的部落也是如此，我覺得說是可以喝，我不是反對喝酒，喝了，我們是被，我們會喝，喝了之後，我們的未來你會懶得去想目標計畫。」（粗體為筆者所加）（T7）

由於 T7 與 T4 目前都是教會的執事，都以身作則的方式教導族人與孩子對於酒的「適可而止」。筆者聯想到之前(2004 年 12 月)加拿大前任總頭目 Mr. Ovide Mercredi 等人來台灣進行交流參訪行程，他們有一次來到 Tumpu Daingaz 東埔布

農文化促進會¹³。當天夜晚的烤火，T1 拿了一杯小米酒給他喝，Mr. Ovide 說：『謝謝你，但是我不能喝酒，在我們加拿大原住民，只要是部落頭目，或是部族聯盟領袖是不能也不可以喝酒的，因為我們要不斷思考加拿大印地安人下一步要怎麼走¹⁴。』或許這是第四世界的加拿大原住民族，能有「第一民族」稱號的原由。

（二）拼湊族群運動的面貌—一九〇年代的東埔青年會（1994 年左右）

由 T10 著手成立的東埔青年會，並沒有參與東埔挖墳事件，而這群參與八〇年代東埔青年會的 T2、T3、T4、T7，以及來不及參與八〇年代青年會的 T1 以一位年輕有族群意識的部落菁英之姿，加上 T20 的帶領，在九〇年代，同樣是在 *Ilausan* 的東埔青年會，正式面對因東埔溫泉風景特定區的成立，宣告資本財團與公部門聯手開發 *Ilausan* 土地、吞噬溫泉資源的開始，巨變中的 *Ilausan*。

1. 步伐顛簸的布農族「族群運動」

T1 在九〇年代 *Ilausan* 抗爭運動時期，以一位原住民知識份子的角色，參與當時街頭的原住民運動，並在部落從事「喚起族人的族群意識覺醒」的教育工作：

「我那時候回來還做教育，把蘭嶼反核的片子放給他們看，在活動中心那邊，剛好在大四時候錄製蘭嶼反核運動，把這個來過來播放給他們看。」、「是說不敢，你一個人不敢，絕對是不敢，要一起才敢，那時候，以前觀念還沒有起迪，還沒有辦法給他啓蒙，讓他們知道說做這些事情是不用懼怕的，因為這種事情在外面是司空見慣的，該你爭取就要爭取，不爭取就不一樣。」（粗體為筆者所加）（T1）

於是，*Ilausan* 的抗爭運動在 T20¹⁵ 的號召帶領下，組成東埔青年會。T1 身為當時的幹部，指出當時的參與人員相當多，來自整個東埔村，各行各業皆有：

「我是學生代表，有教育界代表，各行各業的代表，還有警察代表（T15），還有一個老師—隔壁 T10，最大的失敗在於：運作不是很成熟，然後有點類似烏合之眾、就是說三分鐘熱度，對於議題很淺。」（T1）

¹³ 當天的活動，促進會理事長 T6 曾來電告訴筆者，邀請筆者一同參與，T6 開玩笑地說：『阿凱（筆者）你趕快上來啦！這樣我們才知道，他們有沒有在說我們壞話！？』不過，事後筆者趕不及參與，而參與他們在望鄉教會舉辦—「災後重建、自然資源管理與原住民部落」工作坊。

¹⁴ 這段話乃是 T1 會後的心得紀錄，發表在 T1〈期末輔導筆記一則---事件與敘述〉。

¹⁵ 由於 T20 已過世，對於當時領導與成立青年會的背景脈絡，筆者只能間接從參與的人士訪問中，拼湊當時的組織運動歷程與抗爭景象。

T1 清楚地指出原住民地區缺乏組織形成與運作的知識，於是，東埔青年會不到半年就瓦解。組織的成立乃是因應布農族社會權力體系，其無法順應當時原住民抗爭運動的步伐：

「可能是當時沒有人會搞組織，組織現在很重要的，你要會運動，組織是很重要的，那種組織在原住民社會發聲是相當困難，因為布農族部落他有長老的階級，很重、很重，所以，你要發號命令，一定要等他們發號施令，等他們組織真得太難，牛步化。」(粗體為筆者所加) (T1)

在此同時，東埔青年會的集體行動，正因長久地方傳統勢力以及官方監控的壓力而面臨可能的困境，卻以集會的空間流竄方式以進行反抗：

「集會地點有時候是上面那個家、這個家、去 T7 家，一直討論怎麼去做，還包含 T15、T16 家...。以前做這些事情都是秘密進行，沒有公開，你願意來就來，連開會的地點都是躲躲藏藏的，到後面的工寮，因為我們知道當時的時空背景，我可以感受那個是警方，還是會注意的，以前還不是很成熟的時候，以前集會他們會非常的注意。」(T1)
(粗體為筆者所加)

其中家人的不支持，在於對當時的黨外運動相當反感，認為是「最壞的」：

「不要參與這樣的東西，原住民參與這個，會變成非我族類，以前你只要一參與就是民進黨，以前的時空背景反對黨是最壞的，如果你反對，你就變成是跟他們一國的。」(粗體為筆者所加) (T1)

「早在以前就參加還我土地運動，那時候，很多部落的人也不喜歡民進黨，是因為常常鬧事，如美麗島事件，也因此，以前跟著牧師去抗議被認為是『X 進黨』。」(粗體為筆者所加) (T4)

即使如此，T4 曾帶 T7 參與 1989 年的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當時，T7 看到很多族人站出來，為了爭取自己族群的權益而上街頭，非常感動地掉下眼淚。縱使，這些東埔抗爭運動的青壯年們，皆受到來自家人擔心或是地方政治氣氛的壓力與排斥，但是，參與的族人，同樣都有一樣的信念與堅持，就是為了「族群」共同的權益與發展：

「我們做的是族群的族群運動，爭取權利，這是跟政黨沒有關係。」(T1)

「主要是原住民的議題能被關注、被討論，即使被認為是被利用的，也沒

關係。」

(T4)

T1 與 T4 的言論看似矛盾，卻也點出原住民族運動性質的差異性及其困境，一方面，以自主性意識來切割與政黨的依附關係，另一方面，「正面」看待外來協助者的議題操作，期待原住民議題被攤在陽光下，重新被審視與關注。兩者的終極目標乃是自主運作，過程中不乏「善用」外來協助者的意圖，拼湊初始萌發的族群運動，卻有可能讓「有心人士」操作族群運動進行政治目的之虞。

2. 運動力量缺席的 Tumpu Daingaz

T1 憶當時東埔 *Ilausan* 運動的背景：「涵蓋挖墳事件、空間被佔用、溫泉、土地，運動的力量是來自這邊，從這邊開始喔，那邊（Tumpu Daingaz）沒有喔！（括號為筆者所加）」民國八十五年的賀伯颱風侵襲，當時的風災造成南投信義鄉東埔災情慘重，河川暴漲、道路中斷，同時，沖毀東埔溫泉區平地財團們私自接管的溫泉水管，T1 發現這樣的機會，重新讓東埔抗爭運動找到運動議題：

「賀伯颱風時候，八十五年我剛退伍回來，剛好賀伯颱風，整個溪流暴漲，溫泉管子都被土流衝掉，我就把握機會把溫泉拉回來，我就召集理念相同的人，還有 T20 長老，一氣喝成，把拉溫泉來回來，不到一個禮拜，之前我們的水都是被偷、被佔用的。」（粗體為筆者所加） (T1)

這是東埔 *Ilausan* 族人們自主性的運動，對抗財團的一大勝利，在此同時，這是八十五年的時候一場對抗自己原住民政治菁英的運動，正轟轟烈烈進行：

「公家單位搶我們原住民的水、而且是還用騙的，證據都被我們抓到，然後他們想要要回來，活動中心竟然會請他們的長官來壓迫我們東埔，說：『你們這樣是違法的，說我們搶他們的水』，「這是鳩佔鵲巢，做小偷喊抓藏」，好諷刺，更諷刺的是，活動中心的長官是之前山胞行政局過來協調，還欺負我們原住民，真是太可（惡）了！反過來，壓我們、把我們的水讓給活動中心，說『活動中心要做生意阿！』、「當初我們原住民站在那邊排排站，有人一針見血，那句話我都記得，他說：你們都是原住民的長官，你們今天反過來跟我們要水，你有種跟平地財團的要水，你為什麼跟我們要水，你真是不要臉，那這個我都不忘記。後來他們態度完全軟化，說：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點水，這是我們獲得第一次勝利。」（括號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T1)

T1 認為這個運動影響東埔一鄰，從青年會過渡到文化工作室成立的人，包括 T2、T4、T7，那時候，T3 都還沒有回來，對抗公部門的溫泉盜水事件，T1

提起 Tumpu Daingaz 族人曾說：『奇怪你們怎麼辦得到，他們怎麼辦不到』。『為何他們辦不到？』僅隔著一條彩虹溪的 Tumpu Daingaz，有其一套社會政治運作體系，在東埔挖墳事件之前，Tumpu Daingaz 已被劃入國家公園。在此有兩個層面的問題必須被提出討論，首先，為什麼參與 *Ilausan* 溫泉抗爭的 Tumpu Daingaz 族人，說他們「辦不到」？或是說「為何他們得辦到」？是他們想抗爭但是無法抗爭嗎？筆者接著要發問的是，被劃入國家公園的 Tumpu Daingaz，從民國七十四年的劃設至民國八十五年的 *Ilausan* 溫泉抗爭，約十一年之間，在保育性兼具資源開發限制性的國家公園管制的有形或無形壓迫下，難道不構成抵抗？究竟壓迫與抵抗在 Tumpu Daingaz 兩者的辨證關係為何？為了討論這樣的關係，筆者從下一節沙里仙的尋根之旅，勾勒 Tumpu Daingaz 抗爭行動者的行動困境之脈絡。

小結

傳統與現代變遷過程中，以布農社會的權力關係的反動與縫合為操作思維的東埔青年會，更發展面對族群歧視的抵抗方式。即使八〇年代的台灣社會已解除戒嚴，但是在東埔村的政治氣氛仍因傳統黨國體制的教導下而保守，其中，原住民的政治菁英與執政者「站在一起」，抗爭運動往往易於被標籤為反對黨。當時參與東埔青年會的幹部們，承受著來自外在與內在壓力，而發生集體行動的困境或是實踐的衝突性。

第三節 抗爭運動中的社會網絡形成

從早期的東埔青年會以部落性的議題審視，至後來受到外界運動能量的影響，尤其，八〇年代後期東埔文化工作室、九〇年代初期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相繼成立，更具體呈現抗爭運動中社會網絡與外來行動者的接合關係。

一、為什麼 Tumpu Daingaz 族人，你要抵抗？

在談到東埔文化工作室之前，筆者先交代一下，為什麼在面對溫泉飯店或公部門，*Ilausan* 族人將溫泉水拉回部落自己家裡的勝利，卻也阻止不了土地與資源被掠奪，甚至是族人勞動仍持續被剝削，族人 T1：

「工作室當初還沒有做抗爭運動，抗爭運動在東埔部落（*Ilausan*），那時候已經漸漸被成司空見慣，後來我們把東西放那邊，這邊已經（*Ilausan*）淪陷了啦！（語氣漸緩有些悲哀），而且很複雜（語氣漸緩，有點難以啓齒）。」（括號為筆者所加）（T1）

對於 T1 提到的 *Ilausan* 淪陷一事，筆者認為「東埔溫泉風景特定區」的成立，其相關規定必然造就資本家開發資源的速度加快與空間擴大，相對地，原住民生活空間將愈趨擠壓與破碎¹⁶。因此，抗爭運動的力量從 *Ilausan* 移轉到 Tumpu Daingaz，組成的參與者便以 Tumpu Daingaz 族人為主，從此，*Ilausan* 族人便卡進了東埔溫泉區的開發滾輪中求生存，而 Tumpu Daingaz 卻在國家公園管制下，同樣面臨來自東埔溫泉區發展瓶頸與條件限制的開發壓力。不論是八〇或九〇年代的東埔青年會，整個運動的場域皆是圍繞著 *Ilausan* 的議題出發，到了九〇年代末期，開始將議題拉到沙里仙地區。曾是青年會的幹部 T1 與 T15，發現在 Tumpu Daingaz 傳統領域沙里仙地區，有個暗地裡吞噬著傳統土地與資源的外來力量：

「後來我又跟 T15 與 T16 看到問題—沙里仙養鱒場，我發現這是不公不義的事情，你們怎麼不動聲色，85 年之後我們就去照相，我們兩個像是烈士——一個警察、兩個大學生。慢慢擴張他們的土地，怎麼可以這樣呢！這是我們的傳統領域的土地，後來我們照相，投書到相關單位如：玉管處、河川局等，都沒有回應，都石沉大海，然後就從那時候，一鄰開始，就是我們這些人開始凝聚起來做抗爭。」（T1）

¹⁶ 例如東埔溫泉區內劃歸為旅館區範圍的布農族人聚落，若要改建房屋，必須有 300 坪才可以進行。這樣的規定使得往往不幸遭逢祝融的家，常常只能重新粉刷與裝飾，無法改建。引起族人的不滿與無奈。

在 *Ilausan* 運動能量的逐漸沒落之下，T1 等人點出沙里仙地區的事件，代表新的議題將原先 *Ilausan* 溫泉抗爭運動的主要行動者，重新集結在 Tumpu Daingaz 及其抗爭行動者（如：T2、T3、T4、T7）關注 Tumpu Daingaz 的傳統領域，因此，運動的空間實踐轉換至 Tumpu Daingaz。然而，就該事件的發展而言，並不是直接就跳到訴諸於抗爭為手段，反而是以文化的、教育的、族群尋根的方式鋪陳事件。過程中，開始有新的力量加入，卻也產生引發部落內部的權力衝突。

（一）女性成員的加入

誰是新的力量？「她們」都是未曾參與八〇或是九〇年代東埔青年會的 Tumpu Daingaz 媳婦，一位是來自阿美族的 T6，另一位是 *Bunun* 的 T18，當時，T6 是教會青年督導的老師，T6 與 T18 當時曾拜訪 T1，希望透過東埔布農族尋根活動，使年輕一輩族人了解族群、部落的遷移史、傳說故事。於是在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份舉辦青少年布農族重返沙里仙烏伊露老部落尋根，同時，發表：『哀』、『尋根.成長.出發』兩篇文章。這也是尚未成為「東埔文化工作室」組織的第一件活動，卻面臨到不同教會理念的隔閡、部落內部不同氏族的衝突，以及來自溫泉區飯店的覬覦。

T6 提到當初要辦這個活動時候，她跟 T18 還有 T15 去拜訪 T1，卻因為那是教會辦活動，而受到牧師的『關切』：

「牧師一直跟我勸說：『T6 你不要找外教派的來作講師好不好？！』，像長老教會尤其是對外教派會理念不是很贊同，可是因為我們師母是天主教過來，她說：『有什麼關係啊！』天主教，他（T1）也是在東埔、在這裡、又是 *Bunun*，我跟 T18 還有 T15 去拜訪他（T1），那是第一次，從那個活動開始。」（括號為筆者所加）（T6）

第一次由部落族人與教會共同舉辦尋根的教育性活動，除了因邀請天主教的講師 T1 而不受到牧師支持之外，更引發部落內部對於沙里仙『是誰的』的衝突：

「像我們第一次辦活動，他就覺得是我們佔了他的地，拜託！我藉那個場地啓發來孩子對傳統智慧，布農老人在那邊講故事可以啓發他們很多想像，剛好有部落遺址，就可以讓他們更深的印象，不是爲了什麼佔地。」、「部落族人開始傳說我們是爲了先佔地，所以辦活動，他們才不會跟台大實驗林罵說爲何佔用我們祖先的地。」（粗體為筆者所加）（T6）

筆者曾聽到部落 S 家族的一位族人，提到他的家族曾先到過沙里仙，後來因

為W家族到沙里仙，而被趕到 Tumpu Daingaz。他告訴筆者：「我們S家族不是位於部落的中間嗎？！你看其來家族都是圍在我們周圍的，所以我們是最早來到這裡的家族。」事實上，在 Tumpu Daingaz 的 S 家族的家屋，大多是位於上部落的接近中央位置，但是，究竟是哪一個氏族最先到 Tumpu Daingaz，筆者聽到不同的版本，也無立場做一判準。姑且不論是哪一個家族先到 Tumpu Daingaz，筆者感受到還我土地運動或是族群尋根活動，卻也細微地牽動部落內部不同氏族的權力關係或是個別的土地利益¹⁷。同時，溫泉區業者也看到這樣文化性的商機：

「東埔社區發展協會¹⁸再辦同樣的活動後，溫泉區旅館業當然不放過這個大好機會，登在報上：X X X 要到布農舊部落尋根請洽 X X X 大飯店。後來在部落會議開會時，大家決議暫時封閉這舊址；甚至還有人提出說乾脆寫上閒人勿進，否則格殺勿論的字言。」 (T6)

因為重返沙里仙 *U-iklu* 老部落的尋根之旅，開啟東埔文化工作室成員集體行動的雛型，過程中，突顯權力關係的拉扯，來自於布農族人觀上，認可有能力者或是領導者，來自於其對於部落整體的貢獻，然而，沙里仙尋根之旅在檯面上引起媒體與公部門關注，使得當時部落有權力者，如長老或從政菁英的批判，將其貢獻狹隘至個人（文化工作室帶領者 T6 的夫家）佔地行為、標籤為搞分裂的地下組織，抵銷這群青年抗爭行動者的集體成就。也因此，使得抗爭行動者不得不透過與外圍行動者的接合。正如，真正促成以「東埔文化工作室」面貌對外陳情、抗議，來自於部落勞動議題。

二、外來行動者與原運團體的進入

當部落所面臨對政治與資本干預程度愈大、牽扯事務愈複雜，感到更大的焦慮與危機感，也因此開始透過結盟方式，需求外界的支持與行動協助。東埔文化工作室成立的背景，便是在面臨巨大的國家機器代理人—國家公園，以及公部門與觀光財團在部落或傳統領域範圍的開發行為，如：新中橫公路開闢、私人養鱒場設立等，其所造成對部落族人農地或傳統土地的破壞與危害，使得這一小群人面對結構壓迫，更迫切尋求部落以外的政治力量或社會運動者的支援。

（一）『巧遇』社會工作者 S1

¹⁷ 這部份的討論將在第章第三章第三節〈拆解「想像」的傳統領域〉、第四章〈誰的運動、誰的空間〉有進一步的分析。

¹⁸ 東埔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以 Bunun 為主導，多為 Ilausan 族人，該組織與文化促進會的理念不合，常有意見衝突發生。

原本穿梭於山林之間的獵人或是游耕生活的型態，在日據時期的禁獵、禁止火耕，同時，為了統治便利而將山林裏部落遷移至平緩台地，因戰爭糧食之需，引進水稻耕作，將族人身體馴化為田裏的「農人」，同樣延續至國府時期。即使資本市場促使作物趨向多樣化與高經濟價值，但位於山地的農業所得利潤甚至不敷成本，為了貼補家計、為了孩子的教育經費，原鄉部落農閒之際，於是族人們一個接著一個從事風險高、沒有勞動保險的「臨時工」，一九九八年四月份，Tumpu Daingaz 族人發生一件臨時工勞動傷亡事件，便是這樣結構脈絡下的悲劇故事。

T7 與他的堂哥，而在玉山北峰氣象站打臨時工，從事太陽能電瓶卸運吊掛工程的臨時工，回家路程上卻發生意外，事後，兩人的權益如蔽屣被棄之於一旁，無人聞問。當時，南投家扶中心擔任社工員的 S1，因為後來在導航基金會的工作機緣，而在台北接觸工運團體朋友以及認識勞動權益，於是在一九九九年開始透過社會運動的體制內抗爭方式協助 T7 與他的堂哥得到應有賠償。在 T7 勞動傷害議題中，我們得審視兩個層面的問題，首先是 T7 作為一個行動者，一方面如何面對來自資本與公部門構成的結構壓迫與國家權力，另一方面，本身如何面對抗爭、壓迫，再者，這個議題的行動過程，進一步牽涉到一個原住民的部落組織與社會團體如何彼此摸索的「接合」關係。

對於這件勞動意外的傷心往事，筆者在部落生活或是訪談之際，不曾向 T7 提起，主要擔心這會勾起 T7 的難過自責，有一次，筆者在 T7 房間裡看到一幅素描的人物畫，心裏想著：這應該是 T7 的堂哥吧！深深感受到 T7 對於堂哥的悼念。協助 T7 與公部門協商的 S1 提到當時的 T7 是相當無助甚至是想放棄爭取權益：

「其實我們抗爭過程中，T7 也是想要退，因為那個壓力非常大，我覺得抗爭這件事情對他們是學習的過程，我所謂學習的過程是，是說怎麼在看待權力，怎麼在看待壓迫這件事情，就是其實我們一路跟 T7 聊與抗爭過程，T7 本來是很怪自己，因為那件事情他是蠻難過，因為他開車，車禍，他堂哥過世，這件事他是很責備自己；加上抗爭那時候部落老人家不是很支持，有其歷史脈絡。對國家與權力的恐懼，說抗爭會不會出事情，那時候牧師比較站在他們立場與位置，抗爭時候，牧師也很願意參與聲援。」(粗體為筆者所加) (S1)

如果說壓迫能夠促使抵抗的產生，落實在實踐過程，這句話卻跳過了細緻的個人心態，不論是主動或被動參與。抗爭運動中形成集體行動之前的個人心態，尤其是牽涉到自己與族人、自己與部落、甚至是自己與國家機器，尤其是當行動者面對於國家法律的不熟悉，因不熟悉所生的懼怕，加上「抗爭動機」受到質疑，使得個人或團體的集體行動連帶發生困境。面對當時 T7 的事情，S1、社運朋友

與 T6 等人開始商討如何行動，以原住民為主體與集體行動的大方向，卻意外的打出東埔文化工作室的名號，S1 回憶：

「那時候他們大概比較是一個一群人固定聚會討論，還沒有以工作室面貌對外，那時候是為了 T7 的事情、為了抗爭，我們在討論要用什麼面貌對外，所以，才有工作室正式組織面貌對外。」 (S1)

筆者在閱讀當時 S1 的文章¹⁹，以及在部落教室意外看見當時抗爭的相片，筆者認為當時陳情抗爭的過程，其實蠻符合社運或工運團體陳情抗議時候的模式—呈現主題：「原住民勞工“走投無路”記者會」、行動地點：在行政院勞委會、訴求：由五十個工運、原運及社運團體連署的「我要活下去」共同聲明，要求政府正視原住民族的生存權益。其中有 T7 與族人表演的行動劇碼，簡單卻又清楚地凸顯原住民勞動權益被資本剝削、被公部門忽視。惟過程中，是否要呈現 T7 堂哥 WO 的遺照，有著社運操作媒體嗜血性的手段，S1 提到：

「出發前，SG 站在 WO 的遺照前想著，該不該把 **WO 的遺照**帶到台北的抗爭現場，心中矛盾拉扯著，一方面不希望心中已沉澱的傷痛，再度被攪動發酵，也希望 WO 能夠就此安息，不要再受到俗事的侵擾；但另一方面，又想到 WO 的遭遇，其實是原住民族普遍的遭遇，而台北的社運友人也希望 SG 能夠將 **WO 的遺照**帶到抗爭現場，以突顯原住民族的職災經驗，以及應付台灣媒體的嗜血性。SG 心中仍有些難以決定...。」
(粗體為筆者所加) (S1)

究竟，在 T7 勞動議題中，『原住民主體』是如何呈現？或是成為社運或工運團體運用議題的內容？

「那時候是打原住民勞動權益，因為那個時候大概一些原住民失業問題已經開始很嚴重，是外勞來台灣最多的時候，又有一些社運團體開始在討論國家的外勞政策與排擠原住民，剛好因為 T7 這案子蠻典型，部落裡面有很多人，務農無法生存必須打鄰工，剛好凸顯勞動權益這部分，那時候我們覺得這場抗爭是以部落為主體，有鮮明形象像工作室，他們是有他們自己抗爭的情形，然後台北其他工運團體有點像是協助角色進來。」(粗體為筆者所加) (S1)

「看到 S1 來的時候，沒多久我就發現，那種運動的部分他有他的方法，外面的那種資源進來的方法，可是我們的想法是：**我們的族群要去學習**，然後不管結果怎樣我們的族群都要承擔、學習，不論做得好不好都沒

¹⁹ 引自 S1 所寫〈李子酒的滋味～記我東埔部落的布農友人：在抗爭歷程中的相遇〉

關係。」(粗體為筆者所加)

(T1)

由這件原住民職災議題我們看到原住民抵抗運動，事實上是架基於所謂勞工、階級、資本等社經議題範疇的「社會運動」，縱使原住民運動的內涵包括：社會經濟、族群、階級等運動，這是相當龐大複雜的集合體，於是，尚未成熟的族群運動，便在不同屬性運動的借力使力而端上檯面，一個族群的身影縱使站在舞台上媒體前，面孔卻是模糊的呈現，主客異位，反倒是協助者成為主角。

(二) 部落工作隊執行長 M1 與工作室族人的相識

先前提到 T7 事件勾勒在結構下的普遍原住民族社經困境，而部落工作隊在一九九九年進入東埔，將原本地方性的、不被關注的議題「重新包裝」凸顯民族生存困境與在地抵抗，同時，部落工作隊從原本災區的工作隊，轉身為「原住民族」權益的抗爭組織。一九九九年的九二一大地震，板塊擠壓不僅是自然運動，在原運上亦創造新一波『侵蝕輪迴』的回春現象²⁰，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²¹（下文稱為部落工作隊）在此脈絡形成，以扎根部落自許，從中部災區的部落重建運動，如：協助重建、爭取權利等的抗爭運動，被認為是目前結合體制內與體制外資源²²，其具代表性、基進的（radical）新一波原運實踐似乎藉由部落行動而發展其理論。究竟，部落工作隊進入 Tumpu Daingaz 的時空脈絡，與整個原住民族運動發展關係，造成什麼影響？這是接下來筆者要探討的。

Tumpu Daingaz 的族人 MK，也是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的成員，便開始與 M1 聯繫，希望他們可以來部落看看，M1 提及當年 MK 與他聯繫：

「那時候因為我們在中原口那邊擋連戰，一擋成名，不是連戰一泡尿事件嘛！那就是我們幹的，我們一進災區一個多禮拜，連戰在那邊巡視被我們幹，頭條報紙，幹個一兩個禮拜，搞得全台灣都知道，後來名氣太大，**MK** 就一直打電話過來給我，說我們地震之後信義鄉很多問題，看我可不可以過去，...他那時候還不是（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會長，然後

²⁰ 由美國地理學者戴維斯(W.M.D.)於 1889 年提出。認為地貌是構造、過程(指各種外力作用過程)與階段(指發展階段)的函數，並首先假設有一個因構造運動從海底抬昇的陸地，由於抬昇迅速，地面立即受到侵蝕，原來的低平地形變為高山、深谷、陡坡；然後，構造運動處於長時間的穩定，高地被蝕低、河谷漸變寬淺、緩坡又復盛行；最終整個地面變成僅有微小起伏的平原地形，戴維斯稱之為準平原。這就是一個地貌輪迴或侵蝕輪迴(cycle of erosion)。此處引用為因九二一地震引發部落重建與紮根原鄉的台灣原住民族運動能量再現。此概念由汪明輝老師提供。

²¹ 最先是「原權會部落工作隊」的名稱係取原權會創會時的精神，並補原權會時代原運未立足部落之缺失，以爭取原住民自治為首要任務（原住民族第一期）。之後，改稱為「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原住民族第二期）。(<http://abo.theleft.org.tw>，瀏覽日期:2004.06.04)

²² 陳律伶（2004：95）指出體制內指高金素梅立委，體制外指部落工作隊。

他帶我去的嘛，我、胡德夫跟林廣財第一次進去，在十一月，一進去就認識工作室這些人，然後第二次是十二月，我們把部落音樂會移到東埔辦，辦完下來，我大概在一月又去，去開始了解他們那邊的問題。」

（粗體與括號為筆者所加）（M1）

後來，文化工作室族人帶 M1 到沙里仙地區看新中橫的開山闢路，任意傾倒土石造成下游的農地、工寮、橋樑、產業道路等的毀壞，以及沙里仙溪旁的養鱒場截流取水、污染水源、破壞國土。等，加上國家公園法令對於部落生活、生產空間的種種限制，於是，族人帶 M1「巡視」東埔之後，M1 認為東埔是部落工作隊的「重點」：

「主要是我們覺得東埔這群人是難得從抗爭當中覺醒的力量，相當難得，一般原住民部落都沒有這麼多個整個在一個部落，你 5、6 個就不得了了，你平常可能這個部落有一個覺醒比較早，這個人很辛苦的在弄，他們是一群。我發覺喔，這群人，在部落可以發現這樣一群幾個淳樸與堅定的人，所以，去了第一趟，就決定真得要繼續做下去，東埔一定要列為重點。」（粗體為筆者所加）（M1）

東埔文化工作室，對於部落工作隊而言，似乎看到有別於其他部落的「一群族人」，雖然 M1 沒有提到 Tumpu Daingaz 所在的「地方」特殊，卻因為抗爭或陳情的事件都是發生在玉山國家公園，也顯得 Tumpu Daingaz 位置的「衝突性」。但是對於工作室而言，他們不像墨西哥 Zapatista 解放軍以黑布套頭吸引全球目光、也不以槍支推翻壓迫當局，他們僅是以守護部落、守護家鄉為使命，過程中，卻因為沙里沙養鱒場引發的保留地議題，意外拆解幾位年輕人運動想法，某種程度反應部落內部權力關係以及家族利害衝突關係。

（三）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的成立－衝突？再生？

『雖然我們是一個向政府立案的團體，但那不代表我們說話就不能大聲，面對不公不義的事，我們依然要起來大聲的抗議！』這是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五日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成立之時，總幹事 S1 所言。

筆者認為這是維繫運動主體性思維，只是作為一個法制化組織，希望獲得公部門資源，卻也因為本身帶有抗爭性身影，陷入了兩難的窘境，在工作室與促進會兩者模糊的組織身分與運作，安下將來運動的限制與衝突。正因東埔文化工作室「法制化」為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下文或稱促進會），而幕後的推手正是先從協助 T7 及其堂哥的勞動權益爭取的 S1。S1 與 Tumpu Daingaz 關係脈絡中的

位置，從一位協助原住民生活急難救助的社工員，轉而進入部落從事社區營造與原住民組織工作的促進會總幹事，這過程中，行動者（S1、參與者）與結構之間的辯證，或是行動者作為一個資源轉介者，對於抗爭團體或是部落的影響為何？同時，回應在一位社會工作者的參與過程中，看見自己在運動中的獲得與反身性。另一方面，促進會成立之後，在劃出國家公園範圍議題、沙里仙林道復建工程上，筆者將從兩議題探討其抵抗的策略。這部分筆者會在第四章討論分析。

（四）KT 行銷公司

在九二一重建的決策中，觀光產業是最具發展潛力的一項，其帶來的經濟利益更是令人傾心羨慕。但擁有玉山國家公園優渥天然資源的部落居民並不這麼想。即便帶來龐大的利益，但這種短暫的熱情，卻無法讓文化的火花重生，部落所最需要的其實是探求自身文化的深刻體認，找回「自己是誰」。與其帶來蜂擁而至的觀光人潮，他們寧願是少數文化素養較高的的遊客。在秉持這個理念下，透過重建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輔導，促進會推出了「獵人古道體驗營」活動，提供知性且深度的旅遊活動，讓遊客更能瞭解部落文化。「內發性」的振興地方觀光產業，藉由振興部落傳統文化與知識體系到地方經濟自立，才能建設出部落個別文化特色與人文與生態關懷兼具的部落永續旅遊模式。

KT 行銷公司是在九二一之後的部落重建的脈絡下進入 Tumpu Daingaz。他們與促進會合作，暫時性的取代 S1 接案子角色，也不致於像之前（S1）接案子造成部落族人務農與促進會工作上的衝突，甚至消耗運動能量。這是 T6 界定促進會與 KT 合作的模式與脈絡，但是，S1 從組織工作教育的面向憂心 KT 的操作策略：

「現在，看起來他們（文化促進會）在某些案子做出一些成績，公部門資源就會不斷放進來，對於某些利益團體這是有利可圖，像 KT 他們，就是利益團體，他們透過促進會，過程裡面拿到一些仲介費。」（S1）
（括號為筆者所加）

二〇〇四年開始，KT 與信義鄉八個社區組成「南投縣信義鄉布農社區策略聯盟協會」²³，其操作模式受到 S1 質疑：

「我覺得他們這樣的搞法，無法有產業轉型，大概案子結束，大概就結束了，KT 的搞法，我的看法是覺得他們很清楚是資源轉介，他們不搞教

²³ 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輔導成立分為濁水線與陳有蘭溪線各四個部落，濁水溪：地利、人和、潭南、雙龍；陳有蘭溪線：東埔、羅娜、新鄉、久美。

育，不搞組織，我覺得是從拿國家資源中獲得仲介，說穿了他們是生意人，或許 T6 不認為，我不會持跟 T6 反對意見，但是，試試看，我是對這案子不太看好。」(粗體為筆者所加) (S1)

「KT 我是蠻清楚的，在這邊工作我是蠻不理他的，因為他們在霧台也是這樣幹！就是計畫來，弄弄弄，弄個一兩年就走掉了。」 (M1)

筆者在二〇〇四年十月份，在一次餐會與 KT 及促進會幹部討論生態旅遊計畫，當時 KT 的顧問 DT 將國外的案例實施方式告訴促進會幹部，以各個部落本身的人文史蹟或生態為特色，所串起的一系列自助式的生態旅遊旅程。後來，這個計畫無疾而終，最主要是因為族人在該計畫中，必須配合旅客的行程與時間，與族人日常生活節奏相衝突的。因此，我們仍可以發現族人有其規律的生活節奏之生存策略。筆者認為，若是能夠協助族人的生活經濟改善，也是一種方法。惟過程中主體性必須被確立，正如 T1 所言回到一個主體性以及學習的角度，認為應由我們自己族人來做來主導，而不是配角：

「KT 那個，我慢慢了解後，不太喜歡她們的方式，不是不喜歡人，而是那個模式，他們規劃好了，你們來做、配合；當然她們本身也會有設計費、企劃費、人事費，講難聽一點像是代工，成長空間不大，我們比較喜歡自己來接案子。」(底線為筆者所加) (T1)

現在(2004 年)，KT 與促進會合作「重建區產業特色暨社區經濟振興計畫—南投信義鄉東埔社區(一鄰)經濟振興輔導計畫」，將原本部落教室的集會處，佈置為『產業交流中心』。對於這樣的改變，或是把客人從溫泉區的「拉進」Tumpu Daingaz，T7 在該計畫的期中報告中，以「因為我們都是處男」詼諧地提出擔憂，其實他與 T4 有著相同擔憂：

「我有點感覺，我是怕他們(KT)大量說要做這個、做那個，徹案時候，因為他們大可以說走就走，我擔心就是這個，被攻擊的是部落的人，指責的當然是誰部落的人，要指誰阿，當然是我們阿！執行不好，我擔心是這點。因為畢竟這個中小企業是中央、政府，我們看他們(KT)又與旅遊促進會關係很好，他們又去管理處，又去縣府，我們促進會個案申請的被縣府卡下來，這就是差別，我比較擔心中小企業對我們部落未來的後遺症是什麼，一定是後遺症。」(T7)

促進會與民間企業的合作過程，族人一方面擔心間接成為向公部門「伸手」而牽制其運動的力量，另一方面，可能成為民間企業或財團生財的媒介工具。就以「獵人體驗營遊程」，KT 將食宿部分交由溫泉區的飯店、溫泉業，而促進會則

負責獵人體驗營的活動(晚會、梅子與弓箭的DIY活動、以及獵人體驗的嚮導)，其中一位飯店負責人A1跟筆者提到，他們與KT認識將近六年，彼此關係友善、良好，她認為與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談事情，「表面上看起來好好，但是彼此內心知道是不和的，認為需要第三者協調，做一個串聯的動作，才能把事情談好」，就像這次的「獵人體驗營遊程」。從促進會與KT計畫合作的「產業策略聯盟」或是「經濟振興輔導計畫」的「社區產業工作」，我們看見KT作為第三者扮演一個中介角色，將不同性質又是對立的兩方串連，試圖形成「三贏」。縱使如此，我們看見一幅看似和諧卻又衝突的拼圖。我們關切與檢視KT能夠如何「輔導」促進會或是「幫助」Tumpu Daingaz「經濟振興」？這是需要一段時間才能下判定²⁴。

表四 不同行動者進入東埔地區的背景與影響

組織	時間	進入現場的背景	影響
原權會	1987	東埔挖墳事件 該族人 MK 為東埔地區的抗爭始祖。之後擔任該會會長 (Tumpu Daingaz 族人)。	資訊的提供 (不過他與部落的抗爭行動者有不同想法。族人認為他不住在部落了，不知道在部落的人想什麼。)
工作傷害受害者協會 (S1)	1999.04	得知部落族人因打臨工而發生工作意外，協助族人陳情與協調將近五個月，爭取應有的權益。	1.正式對外使用「東埔文化工作室」； 2.因而與勞動工人等社運團體結盟。
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	1999.11	當時部落生態受到嚴重影響，面對當地養鱒場的破壞國土事實。	1.與當時工作室形成抗爭團體的結合； 2.2001 年之後，因部落工作隊與原住民 KG 立委結合，透過政治性的預算壓力協助促進會與公部門協商。
S1	2002 年初	當時文化工作室欲從事教育文化，但因為缺乏資源，協助該工作室的組織法制化。	1.建制促進會的成立；2.爭取外界資源成立電腦教室與部落教室；3.協助部落族人潛力與職業能力的提升。
KT行銷公司	1999 年 921 之後	因為 921 地震之後的社區重建，協助部落的重建。	1.成立信義鄉布農族產業策略聯盟；2.東埔部落教室轉變為產業交流中心。此計畫性的合作，引起幹部的擔憂。

表七 中各個時期的參與者分布由東埔村逐漸限縮於 Tumpu Daingaz，其抗爭

²⁴ 該計畫規劃部落教室的一樓，設置為信義鄉的產銷交流中心，在六月底舉辦成果發表。原本 T6 是希望由 T5 與 T2 每周六日來顧「店面」，但是大家都有農務要做，於是 T6 只好在自己茶園繁忙中排出這兩天出來，尤其 T6 提到因為剛開幕而且媒體有報導，擔心那兩天沒有開店面的話，這樣不好。不過 T6 與 T2 都以「視遊客來的狀況」而決定是否繼續營業，T3 認為應該回歸文化教育的使用。不過，這開店的事情 T1 並不知情。

運動的能量卻逐漸與「外圍」行動者結合（表七），發展出有別於草根的集體行動，甚至出現集體行動的困境，這部分的討論將在第四章的劃出國家公園議題上有所討論。我們從表八進一步分析各時期不同組織運作的時空背景，組織運作的核心宗旨，以及領導者的身分、居住地，同時，組織的型態由非正式興趣團體，朝向正式的社團法人經營。

表八 東埔地區社群組織的發展脈絡

組織名稱	運作時間 (西元)	成立地點 (東埔)	宗旨	帶領者身分及其居 住地	參與者 分布	組織型態
東埔青年會	1982-1985	二鄰	團結部落、保衛東埔	國小老師（二鄰）	東埔村	興趣團體
東光教會	1980-迄今	一鄰	台灣本土意識優先	牧師（原為三鄰， 之後到一鄰任事）	一鄰	教會
東埔青年會	1994	二鄰	喚醒民族覺醒 爭取民族權益	教會長老、國中老 師（二鄰）	東埔村	運動團體
東埔文化工 作室	1998.12- 2000.09	二鄰（實 際運作在 一鄰）	民族權益倡導、爭取 與文化復振工作	布農族媳婦（一 鄰）、國中老師（二 鄰）、警察（一鄰）	東埔 一、二鄰	運動團體
東埔布農文 化促進會	2002.09.1 5-迄今	一鄰	推動布農文化復振運 動、宣導布農自然生 態、民族自治	布農族媳婦（一鄰）	東埔 一、二鄰	社團法人

小結

整個東埔草根運動或是民族主義雛型，在早期國家中央的力量與地方政治氣氛，杜絕反對運動認同，禁止任何政治活動、當地住民的母語，以及特定文化實踐。在這種氛圍下，反抗往往採取地下化的文化活動型態，但在八〇年代東埔青年會的模式卻是透過當局意想不到的結社形式一體性活動，其一方面透過地方部落的非正式關係與人際網絡試圖凝聚共同體意識，捍衛特定文化實踐與民族認同，另一方面修補傳統社會權力結構與現代政治治理下的溝痕。到了九〇年代東埔青年會，無法隱忍溫泉與土地喪失主導的反撲，正面迎擊公部門與原住民從政菁英的共犯結構，並接軌整個原住民自覺運動，最終依舊因地方開發勢力解構的反抗。當反抗能量竄流轉入 Tumpu Daingaz，抗爭行動者卻面臨傳統社會長者的權力維繫的挑戰而發生「集體行動」困境。反倒是與「外圍」行動者接合的社會網絡創造東埔文化工作室或促進會在組織工作或運動場域的另一個發展途徑²⁵與空間。

²⁵ 東埔青年抗爭史請見附錄三。